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公司将聘任胡舒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受聘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学恩.....

2020年11月25日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迎法.....

2020年11月25日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小喆

2020年11月25日